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65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高志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伍仟伍佰零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零肆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